

莆田市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并附相关指标统计表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莆田市司法局网站（<http://sfj.putian.gov.cn/>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莆田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莆田市城厢区学园中街 95 号 邮编：351100 电话 2630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我局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加强信息共享，拓展公开领域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加强平台建设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1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条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38 条。其中：其他应

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类2条。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落实。一是系统梳理规范性文件。坚持实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和定期清理制度。牵头全市开展涉及行政处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，共废止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内容相抵触的文件2件；牵头开展全市涉及计划生育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，共清理出57件与新修订的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相抵触的文件，废止56件，修改1件；牵头与市商务局、发改委开展全市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，我市无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。二是强化数字赋能政务服务。更新标准化目录清单；赋权北岸管委会审批事项42项；梳理五星59项、四星25项，全程网办59项，即办件83项，一趟不用跑82项。59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全域通办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来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建设要求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内部办理制度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一是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细化工作要求，明确工作流程，确保信息发布权威、及

时、有效。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，推进网站和行政服务中心同源发布、同源管理。

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利用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局机关政务公开栏、微信公众号“法润莆阳”、“两馆”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公开渠道，及时更新我局工作动态，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。

三是大力推进新媒体平台建设。2021年，“法润莆阳”微信公众号围绕重大决策部署、政策解读、重要信息发布、热点事件发声等共发送 1075 期图文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落实《莆田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规定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，建立健全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、舆情应急处置、工作考核、监督保障、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制度。设置政务公开意见箱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强化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价，纳入机关内部差异化绩效考评体系，提高工作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9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	0	0	0	0	0	0	0

	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维	纠	结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持	正	果	审	计	持	正	果	审	计	持	正	果	审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上还有差距，在拓展新媒体等对外公开的渠道上探索还不多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性有待加强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与群众需求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机构队伍建设。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配强工作力量。二是加强学习培训。定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

意识和能力。三是健全政策解读机制。继续加强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指导，进一步明确政策解读的责任、方式和内容，不断深化政策解读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度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